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作出上述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國際配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情況。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故此，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擘女士及劉仲緯先生。